#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汪南东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

现场会议: 2018年2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7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下午 15:00-2 月 7 日下午 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
- 5、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。
 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-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代表)9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量为807,403,4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4,2930%。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9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5,680,851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13%。

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# 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806, 271, 5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1621%,其中现场投票 805, 814, 444 股,网络投票 457, 141 股。

反对 6,792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54%,其中现场投票 1,589,000 股,网络投票 5,203,410 股。

弃权 2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,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0,3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57,1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882%;反对 6,792,4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326%;弃权 20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9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810,338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3%,其中现场投票 807,403,444 股,网络投票 2,934,941 股。

反对 2,70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5%,其中现场投票 0股,网络投票 2,703,410股。

弃权 42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42,5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523,9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288%; 反对 2,70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866%; 弃权 42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4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

#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810,338,3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23%,其中现场投票 807,403,444 股,网络投票 2,934,941 股。

反对 2,719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5%,其中现场投票 0股,网络投票 2,719,710股。

弃权 26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,其中现场投票 0 股,网络投票 26,20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523,9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2288%; 反对 2,719,7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4108%; 弃权 26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0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、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,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

